

有关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之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客户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阁下知悉及同意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统称“**本公司**”或“**天风国际**”）为阁下提供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交易服务，本公司将须：

- (i) 在阁下名下持有的证券账户的每个交易订单，附加本公司为阁下或为阁下的联名户口（如适用）编派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BCAN**」或「**券商客户编码**」）。
- (ii) 就联交所及/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不时生效的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有关阁下的识别资料（「**CID**」或「**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任何本公司已向阁下发出的提示或本公司已从阁下收到同意就有关阁下名下持有的证券账户或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为阁下提供的香港上市证券交易服务可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

- (i) 允许本公司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ii)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和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

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
及

- (iii)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和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 (i)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如阁下未能同意本公司提供的香港上市证券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本公司将只能执行阁下证券账户现时持有的香港上市证券的卖出指示或交易，及不能执行阁下的香港上市证券买入指令或交易。
- (ii) 在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如阁下未能同意本公司提供的香港证券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本公司将只能执行阁下证券账户现时持有的上市证券的转出股份及提取实体股票证书指示，及不能执行阁下的香港上市证券股份转入或将香港上市证券实物股票证书存入阁下的账户。

备注：本声明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确认并同意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及清楚本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在以下*格上勾选，本人表示同意或拒绝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条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本人同意天风国际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本人拒绝天风国际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并确认天风国际将无法继续为本人持有的所有证券账户执行本人的香港上市证券的买入交易指示及无法继续执行本人的香港上市证券股份转入或将香港上市证券实物股票证书存入本人的证券账户。

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ial use only			
Sign	S.V	Input By	Checked By
Name			
Date			